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(高中部)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營造正向支持與合作分享文化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。
- 二、體現以學習者為主體，精進教師課室教學品質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果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校長、教師及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
肆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授課人員每學年須辦理 1 次公開授課，每次至少邀請一位校內教師觀課(以下簡稱觀課教師)為原則；每學年每位教師至少需參與 1 次觀課。
- 二、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共同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人員，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- 三、公開授課須於課程學習時間辦理，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原則。
- 四、學年度內經教育部、本市教育處、各師資培育機構等委託辦理之公開授課，或參與本市教育處、本市高中學科課程發展工作小組、各級輔導團、高中學科中心等辦理之教師專業研習，期間進行公開授課並做成紀錄者，視同完成公開授課一次。
- 五、公開授課，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、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每學期初由教務處將「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登記表」交由各領域召集人，協助召集教師自訂公開授課及觀課日期。並由教務處彙整公開授課登記表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- 二、共同備課：得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；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
- 三、教學觀察：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。
- 四、專業回饋：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。
- 五、流程與表件：

(一)公開授課前：授課人員先與觀課教師進行會談(由觀察者填寫教學觀察前會談紀錄表) (表 1)。

(二)公開授課時：觀課教師依據教學觀察結果作成觀課紀錄表 (表 2)。

(三)公開授課後：授課人員填寫自我省思檢核表(質、量兼具) (表 3)，並邀請觀課教師進行回饋會談(由觀察者填寫教學觀察後會談紀錄表) (表 4)。

(四)觀察前、後會談紀錄表、觀課紀錄表及自我省思檢核表請以電腦繕打，於公開授課後兩週內送至教務處留存。

陸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